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对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的实施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18号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JH411H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背板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42	2,468.19
营业利润	-2,079.03	-9,372.80
总资产	77,467.97	78,049.70
净资产	33,224.74	35,303.77
净利润	-2,079.03	-7,758.75

二、停产的原因

综合考虑玻璃背板、陶瓷背板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海程光电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海程光电业务开展情况相对困难,且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本摊销相对较大,为避免后续更大规模的亏损,公司决定对海程光电实施停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程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9%,占比较小,海程光电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海程光电停产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资产进行评估处置,并对相关资产需计提的资产减值进行测算,可能将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海程光电停产有利于避免后续更大规模的长期亏损和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停产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拟以总价款24,2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交易对方”)出售海程光电拥有的宗地面积为143,584.0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以下统称为“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溧阳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84.00㎡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建筑面积约为124,488.60㎡的在建工程。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及《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RRN90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5、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也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卓高总资产为61,789.55万元,负债合计48,767.64万元,净资产13,021.91万元。2020年度江苏卓高营业收入22,850.33万元,净利润2,216.50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海程光电设立于2018年5月16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坐落: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康安路东侧、康平路北侧;

(2)宗地面积:143,584.00㎡(约215亩);

(3)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4)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名称变更为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6日;

(6)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物(4#、5#厂房),部分厂房主体及装饰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124,488.60㎡;

(7)其他:前述土地地块内电力设施工程尚未完工、内部道路未施工、消防泵房及外部消防设施、室内消防设施等消防工程尚为完工,截至本公告日,在建工程尚不具备消防验收及整体验收条件。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7,925.76	17,716.66
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原值	4,995.77	4,350.77
	摊销	204.11	166.78
	账面净值	4,791.66	4,183.99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46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海程光电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8,639.71	19,343.54	703.83	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39.71	19,343.54	703.83	3.78
无形资产	4,995.77	4,955.33	-40.54	-0.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95.77	4,955.33	-40.54	-0.81
资产合计	23,635.48	24,298.77	663.29	2.81

四、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购买方: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收购的价格

(1)各方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依据由双方确认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为24,298.7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其中:土地价值为4,955.2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在建工程的价值为19,343.5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2)双方约定,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24,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3)上述收购价款包含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所应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在建工程建设至基准日所有海程光电应向施工方、相关部门等支付的工程价款、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在资产收购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江苏卓高无义务承担至评估基准日之前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且将标的资产建设至现状所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应承担的任何债务。

3、资产交付及权属变更

(1)标的资产的确认和交付

①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现状由海程光电向江苏卓高进行交付;

②标的资产清单及现状由海程光电陈述,江苏卓高进行清点,形成标的资产清单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同时签署确认;

③标的资产在双方签署《标的资产清单》的同日按清单所列现状移交给江苏卓高,海程光电应于移交标的资产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的相关材料和文件交付给江苏卓高,以便江苏卓高能正常接管标的资产;

④签署标的资产清单不视为江苏卓高对标的资产的质量满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标准并最终能够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确认,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过程中因标的资产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导致整体竣工验收无法通过的,由海程光电负责整改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导致交割迟延,海程光电按资产收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权属变更

①在江苏卓高后续待建工程按约定时间完工的前提下,海程光电应当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在建工程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②海程光电在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江苏卓高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分批取得的,以最后一批权属证书取得之日为交割日;

③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江苏卓高享有和承担;

④海程光电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海程光电承担;海程光电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购买标的资产价款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付款:江苏卓高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定金,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该笔定金转为江苏卓高应向海程光电支付的收购款;

(2)第二期付款:江苏卓高同意,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江苏卓高支付18,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3)第三期付款: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江苏卓高支付4,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4)江苏卓高支付的上述款项均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5)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收购价款的资金使用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资产收购协议项下资产收购的见证方、资金的监管方)进行监管;

(6)满足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后,江苏卓高向监管账户汇入应付收购价款。江苏卓高将应付款项汇入监管账户后视为相应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全部款项支付后,江苏卓高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及履行完毕。海程光电应当履行其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监管账户使用的相关约定使用监管资金,江苏卓高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前,海程光电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得动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账户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溧阳市支行

账号:324005100012000239410

(二)《〈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购买方: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确认,为实现标的资产对应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并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继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如附件一:待建工程明细。

2、标的资产中需由承包方继续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修等义务的,海程光电应当向承包方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标的资产权属已转让,原合同项下的未履行义务由承包方向江苏卓高继续履行,江苏卓高作为发包方享有原合同下海程光电享有的所有权利。涉及原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由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按《资产收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待建工程明细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江苏卓高以招标或直接选定承包方的方式进行发包,江苏卓高与承包方签署施工合同,江苏卓高负责后续建设,若涉及到与办理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相关文件需由海程光电作为建设单位签署的,海程光电在取得江苏卓高确认后予以签署。

4、为满足江苏卓高的使用需求,待建工程的建设项目中如需变更原工程设计的,由江苏卓高负责设计变更并按上述第3条之约定进行发包、施工,江苏卓高设计变更需在保证有利于工程的整体验收的前提下实施。

5、为保证工程实现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待建工程办理竣工验收的报批、报建等对接第三方时,仍以海程光电的名义进行,由海程光电在事先经江苏卓高的确认下进行报批报建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6、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海程光电应当立即申请办理标的资产项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并按《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如需江苏卓高提供协助的,江苏卓高予以协助。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海程光电停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海程光电银行贷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约139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46号)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或“买方”)签署了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合同金额分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和人民币1088.8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1、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

设备名称: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

设备名称: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7、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工程

1、合同范围: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50,9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3号机组预计2023年8月30日,4号机组预计2024年6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证期:临时验收证书PAC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

1、合同范围: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10,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预计2023年9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证期:临时验收证书PAC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中核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核工程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军单位之一。中核集团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7%。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赵义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赵义勇先生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等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7,200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180,000股,集中竞价减持7,200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200	0.1425%	IPO前取得:6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注:202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247,200股,总股数增加到86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38.00-241.88	1,722,136.00	678,000	0.1117%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1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该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18,49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168,07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919,600	6.22%	IPO前取得:25,91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418,491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18,491股	2021/8/4~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大基金承诺如下:

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305.1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74.99万元,同比增加56.75%。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7.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8.53万元,同比增加47.74%。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91.9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47.86万元,同比增加30.11%。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30.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9.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44.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在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的大环境下,公司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销售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了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公司持有瑞合科技64.54%的股权,自2021年4月开始将瑞合科技财务数据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和2021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250066467M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钱犇

营业期限:1989年09月21日至******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